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高峡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屈小争、董智、李海新、吕晓栓、王茉莉、康海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进

行预计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高峡、高月仁、陶琛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